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公告

启征终补安置〔2024〕1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2024年9月30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启征补安置〔2024〕118号），现公告时间已到，公告期间拟征收土地权利人无不同意见，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北新镇建新村、建新村6组、14组、21组、22组、23组、永丰村、永丰村原建新4组、5组、9组、10组、14组、永丰村原永丰5组、12组、22组、23组、24组、28组。

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勘测定界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镇	村	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其中耕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北新镇	建新村	22组	0.4177	6.2655	0.4176	6.2640	0.3939	5.9085	0.0001	0.0015		
北新镇	建新村	23组	0.1764	2.6460	0.1764	2.6460	0.1544	2.3160				
北新镇	建新村	21组	0.3237	4.8555	0.3237	4.8555	0.1763	2.6445				
北新镇	建新村	6组	1.3428	20.1420	1.1019	16.5285	0.8944	13.4160	0.2409	3.6135		
北新镇	建新村	14组	2.1024	31.5360	2.0551	30.8265	1.8537	27.8055	0.0473	0.7095		
北新镇	建新村	农民集体	0.6559	9.8385	0.6477	9.7155	0.4330	6.4950	0.0082	0.1230		
北新镇	永丰村	农民集体	0.4621	6.9315	0.4611	6.9165	0.0001	0.0015	0.0010	0.015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建新9组	2.4889	37.3335	2.2009	33.0135	1.9378	29.0670	0.2880	4.320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建新14组	2.4887	37.3305	2.3344	35.0160	1.9054	28.5810	0.1543	2.314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建新10组	0.0211	0.3165	0.0211	0.3165	0.0072	0.108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建新4组	0.0033	0.0495	0.0030	0.0450	0.0030	0.0450	0.0003	0.004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建新5组	0.5235	7.8525	0.5095	7.6425	0.4374	6.5610	0.0140	0.210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8组	1.0536	15.8040	1.0499	15.7485	0.9078	12.8835	0.0037	0.0555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2组	1.7189	25.7835	1.5693	23.5395	1.2555	18.8325	0.1496	2.244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3组	0.7581	11.3715	0.7579	11.3685	0.6910	10.3650	0.0002	0.003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24组	0.0022	0.0330	0.0022	0.0330	0.0006	0.009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12组	2.3684	35.5260	2.0868	31.3020	1.7536	26.3040	0.2816	4.2240		
北新镇	永丰村	原永丰5组	2.0081	30.1215	1.7291	25.9365	1.4845	22.2675	0.2789	4.1835	0.0001	0.0015
合计			18.9158	283.7370	17.4476	261.7140	14.2896	214.3440	1.4681	22.0215	0.0001	0.0015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和《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启东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dong.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

2、在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时，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如有变化，以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调整的，社会保障资金和补偿资金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3、北新镇人民政府将依法与被征收土地使用人和所有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待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即生效履行。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